**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2-G2-260022-GXYD**

**采购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bookmark1) [3](#_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2) [7](#_bookmark2)

[第三章 图纸](#_bookmark3) [28](#_bookmark3)

[第四章 技术规范](#_bookmark4) [29](#_bookmark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bookmark5) [3](#_bookmark5)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_bookmark6) [33](#_bookmark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_bookmark7) [7](#_bookmark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7) [7](#_bookmark7)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LZZC2022-G2-260022-GXYD)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2-260022-GXYD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779881.4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779881.4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9779881.42

合同履约期限：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C 类) ；④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05日至2022年05月11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方式的，必须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银行账号：268212010109415470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项号，以免耽误投标。  
2.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参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下载并安装（可在政采云-服务中心-搜索栏中直接搜索“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查找）；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采云平台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中进行查阅）；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政采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管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中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关于实行“二码联查”的通知  
接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2021年8月10日起，全面实行“二码联查”。为避免人群交叉感染，保障各交易主体的安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醒您：  
（1）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交易主体需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并且出示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标识）。对于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但无疫苗接种记录（标识）人员（有禁忌症除外），需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持红、黄码的人员禁止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对于存在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员，应凭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到疫苗接种点经医生现场健康评估，由接种点出具《暂不符合接种证明》。相关人员持《暂不符合接种证明》和健康码绿码，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通行。  
（3）在公共区域请佩戴好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4）为避免接种疫苗不及时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请尽快进行疫苗接种。  
（5）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监督部门：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861219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江县古宜镇侗乡大道建设大厦4号楼703室

    项目联系人：韦勤捷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16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项目联系人：彭智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C 类) ；④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3 | 要求工期均：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 |
| 4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5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方式的，必须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银行账号：268212010109415470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项号，以免耽误投标。 |

|  |  |
| --- | --- |
| 6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7 | 是否需要演示：/ |
| 8 |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 11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 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 12 |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9779881.42元） ； 投标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 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 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  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5月25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2 年5月25日 09:3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 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 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  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 |

|  |  |
| --- | --- |
|  | 拒收。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6 |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由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到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 领取，费用另计。 |
| 17 |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中标 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 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 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  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  涉及商业秘密。 |
| 2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22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5 | 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 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 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 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  |  |
| --- | --- |
|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 (申领流程见 本公告附件2) 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 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 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 购活动。  2、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 字证书 (CA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 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26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 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关 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 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 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 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 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  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7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 证书 (CA认证证书) 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 |

|  |  |
| --- | --- |
|  | 章。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 证书 (CA认证证书) 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  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28 | 投标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机 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 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 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  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服务”系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 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 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 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9.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签名”是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证书) 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 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 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 证书签章。

(三)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 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分包与转包

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 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 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

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 行政与刑事责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 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 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 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 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 (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g)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h)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i)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 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

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 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⑴诚信声明 (格式见第八章)（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⑵投标文件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⑸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⑺投标人近 3 年 (2018 年~2020 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 累计亏损额不得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 (新设立的企业除外)**【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⑻投标人 2022 年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 费的证明 (复印件，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 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⑼投标人 2022 年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复印件， 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⑽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及 2022 年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⑿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以及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证书和以上人员 2022 年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⒀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身份证和2022 年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⒁投标保证金的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请提供，否则不予享受政策优惠)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3.技术文件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

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

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 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 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时，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 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 支付与结算。

3.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 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4.承包人的临时占地 (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 (含拆迁补偿)、 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 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5.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 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 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 证。

7.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 (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自行报价。

9.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已所填写的 序号、项目名称、合同内工程量、单位、单价、金额负责。评标中，如序号、项目名称、合同内工程量、 单位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 到三项以上 (含本数) 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 (含本数) ，视为不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 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1.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 量清单综合考虑。

12.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 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投标人 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 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1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预算控制价相比，如下浮的比例超过 10%以上的，投标人需提供成本分析等相关材料，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计算依据：

1.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及其附件。

（2）《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3）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北东侧不稳定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详细勘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  
 （4）《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

（5）本编制材料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1期三江价计取，三江未有的部分材料按柳州信息价及市场询价计取；基本预备费率按6%计取。

2.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时无论增减，均按原中标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

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投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 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3.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 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

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开户名称：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8212010109415470；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投标人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 递交时间内转入 (汇入) 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若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因此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及标项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 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 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 (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字样) ，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 交原件 (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若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 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 (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投标除外) 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 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

7.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 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 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投标人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 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 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 (三) 开标

程序。

(七)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 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拒收。

1.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

地点”。

**(八)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九)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 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 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 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2.商务文件、3.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 的；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 假投标的；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采购需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 (含 / 项) 以上的；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1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4.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 (折扣) 价格不一致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 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 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 “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 机构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 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 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 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 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 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技术合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 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 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 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 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及评分标准》。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闭式评标) 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 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 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评标结果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 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 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 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 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 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四)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 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工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 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合同存档及合同公告

(1) 投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 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 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 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验收

另行约定

九、其他事项

( 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 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 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三) 投标人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1.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 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5.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四)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

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 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 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 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供应商 (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 (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 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 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 购活动。

第三章 图纸

(图纸另行发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

和国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委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和采 购人委托代表 1 人构成。

2、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 和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 (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 审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 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1-2%) ； (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 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 。

(4)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认 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以供 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

(5) 投标人须对认定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如经查实投标人作出的认定为虚假，将 上报采购监管部门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处罚) 。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 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供应商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3）投标文件格式：按照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3；

（6）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4；

（7）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23；

（8）投标价格：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具体要求为：

(1)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 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n-1 家 (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 家) 投标报价后 (当出现两个 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 ，取 10 家 (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 投标人报价进入 经评审合理低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有效报价的投标 人在 10 家 (含 10 家) 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n= (有效报价范 围的投标人家数－10) /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评标时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得分最高满分 7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报价每 高于合理低价 1%的扣 1.0 分，每低于合理低价 1%的扣 0.8 分。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  |  |
| --- | --- |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3 分； 良：  2.5 分；中：1.5 分；差：0 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3 分；良：2.5 分；中：1.5 分；差：0 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3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3 分； 良：2.5 分；中：  1.5 分；差：0 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4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能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4 分； 良：3.5 分；中：1.5 分；差：0 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3 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3 分；良：2.5 分；中：  1.5 分；差：0 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3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优：3 分； 良：2.5 分；中：1.5 分；差：0 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3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 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 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3 分； 良：2.5 分；中：1.5 分；差：0 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6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 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6 分； 良：5.5 分；中：2.5 分； 差：0 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 2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要求。 (优：2 分； 良：1.5 分；中：0.5 分；差：0 分) |

评分标准：

1、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 =商务标得分 (70 分) +技术标得分 (30 分)

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经综合评分法计算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

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 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集体投票确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的政策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4、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 ，由招标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 面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人。本项目的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人需求，具 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发包人（全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 。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9）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 永久占地包括： 。
      2. 临时占地包括： 。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 + 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评审备案的全套施工图 。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送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

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

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专用条款 12.1 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本专用条款 12.1 款** 。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 7 日前** 。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 中自行考虑，发包人负责协调。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 自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前 15 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送达发包人代表签收**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

担。

5、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其权限仅限于现场施工管理，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借款、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和赊购材料，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

元罚款（违约金、下同），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

**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

元/日（人民币）。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

**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验收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

**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1.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

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

**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

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1.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批准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

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

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

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

* 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 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 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 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

**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 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审批** 。

* + 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柳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 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批复**。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 。

* + 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1. 测量放线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前 7 日**。

* 1.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停水停电 4 小时及以上；连续下雨 4**

**小时及以上；或因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其他必要的顺延工期签证单，对因以上情况造成工期顺延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 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 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 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 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地震；
2. 8 级以上持续 1 日的大风；
3. 暴风雨及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雷电、冰雹、大雪等恶劣天气；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日的高温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日的低温天气和凝冻。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1.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 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1.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

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 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

设 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 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

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1.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 1.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0.1 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

* 1. 变更程序
     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 1.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

*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 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文件确定的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3.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2.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 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 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 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 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二）国家和自治 区、柳州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柳州市三江县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核单位或具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为**

**准**。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其他价格方式：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承包人签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即可申请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数止 。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土地整治工程 第 1 部分：建设规范》DB 45/T 1055-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技术规程》（GXTDHB-2007-2）；《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GXTDHB-2007-3）；《土地整治工程第 2 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 3 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 等土地整治规范。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

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

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资金的 80%拨付，完成竣工验收并由财政部门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拨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3%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质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拨付。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天** 。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天**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3.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验收通过并整改完成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移交竣工验收成果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承包人应在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按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及移交资料，如未能按时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及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1.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 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

**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 以及结算审核的其它资料**。

* 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1年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达到并立即抢修**。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延误的工期**

**顺延**。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 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2. 其他： **无**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

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1.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 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 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3.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4.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但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 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 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三江县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 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补充条款
   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 承包人在竣工时，需在显眼位置制作竣工石碑一块，记载项目名称、项目年度、

建设内容、 建成日期、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名称等基本情况（具体尺寸、样式和内容由发包人提供），若不能完成，余下工程款将不予以支付。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附件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道路畅通；  2、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  措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  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  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 体 内 容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 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 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 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 用。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 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 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 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 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的外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 ⑴诚信声明。

⑵投标文件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⑸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⑺投标人近 3 年 (2018 年~2020 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 累计亏损额不得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 (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

⑻投标人2022 年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 费的证明 (复印件，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 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格式自拟，复印件) ；

⑼投标人 2022 年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复印件， 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⑽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及 2022 年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⑿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以及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证书和以上人员 2022 年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⒀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身份证和2022 年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养 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

⒁投标保证金的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 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 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 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 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通过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查 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

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 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职 责 | 职 称 | 专 业 | 相关证书  名称及编  号 | 相关 工作 年限 | 工作  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人名称) ：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 自治区及柳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 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 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

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 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 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 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 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 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 (或危险) 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  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 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  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 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  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 (防止污染市区道路) 、粉尘、噪声控制， 排污 (污水、废气) 措施等。 |
| 临时 措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  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 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 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 (铁质) 标准 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 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 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地保护  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 |
| 现场变配  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 电缆沟。 | |
| 安全 施工 |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 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 栏杆。 |
| 电梯井口 |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 层 (不大于 10m) 设置  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 直 方 向 交  叉作业 |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 通道。 |
| 基坑、卸料平  台 |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架子工等) 防护服装、用品 等。 |
| 其他 |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 中小型机械 | | 设防护棚 (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垂直运输设 备 |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  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 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2.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请提供，否则不予享受政策优惠)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投标 范围为 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执行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 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天内) 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 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 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
| 2 |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
|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 (￥ 元) |
| 4 | 工期： 日历日 |
| 5 | 质量等级： |
| 6 | 其 他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计价软件生成】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 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

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 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